



证书序号: 0000169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华利信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名称:

首席合伙人:

马卫红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

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2号518室

组织形式:

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:

11000265

批准执业文号:

京财协（2002）2329号

批准执业日期:

2002年11月25日

发证机关:

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